第五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
关于几个问题的讨论纪要

1960年4月23日在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上讨论了下列问题，并取得一致意见。

一、“三反”问题

根据谢部长指示，应当大力进行。大家决定今后各劳改单位之间、上下之间，一律不准请客，不准送礼，必须彻底克服一切铺张浪费的现象。

二、劳改单位参加人民公社问题

现在有三种形式：（1）以劳改单位为主，把附近公社的生产队，并入劳改单位。云南、贵州、河北等地已经有些单位这样做了；（2）有些很小的劳改单位，一二百人又不能再扩大发展的，把三类分子调出来，资产交给公社；（3）哈尔滨机械厂，劳改队不动，职工、干部和他们的家属以个人身份参加公社，他们的家属由劳改单位组织了一个附属车间和其它服务性的劳动。这种形式，实际上仍是劳改单位管理。但就业人员是否参加，如何参加，还是一个问题。有人主张象农村人民公社那样，也搞社员、后补社员、监督生产等不同办法。总之，城市公社化后，这是一个新问题，究竟怎样办好，各地可以根据党委指示，先搞一两个单位进行试点。以往搞了的，总结一些经验。

三、关于综合性奖励制度问题

现在国营企业在试行这种奖励制度，我们同劳动部商议过，可

以在刑满就业人员中试行一下。我们过去的奖励制度，也有些毛病，主要是偏重生产，忽视政治思想表现；偏重个人，不注意集体。综合性奖励制度，就把政治和经济结合起来，政治第一，物质第二；集体利益第一，个人利益第二。劳教单位也可以采取这种制度试行。

四、劳改小报问题

劳改小报是一个专政工具，第一把手一定要亲自抓。办报的方针，就是党的改造罪犯的方针。领导权一定要掌握在我们自己手里。不能让犯人、就业人员或其他政治上有问题的人去掌握，要有一个局长或副局长，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亲自负责这一工作。尤其社论、重要消息要亲自审查。校对也是有政治性的，不能让三类分子去搞。如果没有人，就暂时不搞，创造条件再办，宁缺不滥。要经常向党委宣传部门请示报告，吸收当地党报办报的先进经验。劳改报也要报导一些国内外的重大消息，但不能完全照抄、照转，可结合三类人员的特点，写一些评论，要求报纸具有高度的党性、理论性。劳改小报的编辑不经批准，不能随便发表政策性的评论、消息，也不能刊登内部的工作部署，必须防止自由主义。

五、狱政业务建设问题

指纹、照相、卡片、档案、警戒设备等都要有个规划，加强建设。考核制度目前不全面，或是有制度不执行。记载考核内容，应当有劳动表现，目前的缺点是政治思想表现考核差，有了也不记，所以，必须有政治思想改造表现，有好的，有坏的。

保外就医：检察院正在搞，我们也要按以往精神，检查一下出去以后的表现，根据情况，适当处理。

四类分子的划分标准：总的以中央特赦指示中规定的改恶从善

为标准。改造表现积极的是积极接受改造；中间状态的，就是有接受改造的一面，还有不接受改造的一面；顽固的就是不接受改造，顽固到底。

安全单位的标准，就是文件中规定的五条。评比时，各省、市、区以劳改队为单位。监狱、劳改队内部各单位之间也可以进行评比。

六、协作问题

主要是依靠各省、市、区通过当地计委，互相搞些协作。十一局只能做些组织工作（如互通情报,互找协作对象）。劳改展览会已改为劳改陈列室,成立一个机构,又搞展览，又组织一些协作和供销工作。现在只有十余人，还差十余人。希望各省派来一些工作能力较强的科长、科员干部，以便担负与其他部门的联系工作。派人可以采取轮换的办法，一、二年轮换一次。

七、加强统计工作，加强报告制度

各地要抓这工作，为改造和生产服务，要抓进度统计，作好综合分析工作。这是加强领导主动性的重要问题。在生产上我们今年建立了电讯月报，希望各地重视，按规定执行。管教上过去都是按季报，这样适应不了当前需要。今后主要数字采用代号，按月用电报上报。

八、关于少管所问题

现在决定对少年犯一般不判刑，采取劳动教养的办法，改造好了就放，不定期限。对少数反革命、重大惯窃、杀人、放火、年龄较大（16—17岁）的强奸幼女或情节恶劣、民愤极大的可以判刑。据调查，这部分少年犯只有5—6％，最多不到10％。每个省、市、区都要办一个少年犯管教所，少年犯和少年劳教合在一起。原

来已经判刑的，原则上仍按原判刑期计算，已经集中到其他省、市的，不必再调回。

九、关于竞赛问题

各地要普遍地搞，方法可以采取对口赛，联赛，一个省、几个省都可以。自找对象互相促进。现在还没有搞的，要在这里抓紧时间搞。竞赛书交给我们打印后再发到各有关地区。

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三日